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工務段 函



地址：414007臺中市烏日區光日路225-1
號

承辦人：孫好

電話：市(04)23373114 鐵(033)235

傳真：市(04)23374862 鐵(033)315

電子信箱：7028356@railwa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工施字第1150001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本公司115年連續假期疏運計畫，於該期間一律暫停施工(除緊急搶修工程外)，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於停工前辦理收工檢查，並填報本公司「疏運期間及停工期間工地收工安全檢查表」，相關疏運計畫日期與時間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114年11月5日副總經理第204號行車電報續辦。

二、本次連續假期疏運時間如下：

(一)農曆春節：自115年2月12日12時00分起至2月23日24時00分止計12日。

(二)和平紀念日：自115年2月26日12時00分起至3月2日12時00分止計5日。

三、另請(臺中都會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)監造單位督促立約商於旨揭疏運期間，依本段114年12月29日中工施字第1140014333號函辦理。

營造施工科 收文:115/02/03



1150041828 無附件



四、請監造單位督促施工廠商務必配合本公司疏運需要停工，期間倘因緊急事故欲進場，需報監造單位經主辦單位核准。未經同意擅自進場者，將依工程契約「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及扣罰違約金標準」五、(二)規定，每次扣罰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。

五、另請本段雇用之保全，依規嚴格執行門禁管制，確實辦理進出登記；停工期間倘有前項違規情形且未通報者，依114年度「警衛勤務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十六、(一)規定，扣減當日服務費(契約單價/30天)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段轄區各地方政府，臨軌工程部分仍請配合本公司疏運計畫期間停工，並依「外單位在本公司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工作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聖穎營造有限公司、鴻利土木包工業、林榮輝建築師事務所、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立穎營造有限公司、合信土木包工業、佺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明德建築師事務所、錦明土木包工業、清崧園藝社、高雅工程行、輝皇工程有限公司、祥順營造有限公司、上甲營造有限公司、欣群營造有限公司、駿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曜營造有限公司、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企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聖坤營造有限公司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鐵補強臺中段C標工務所、秋森萬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呂政道建築師事務所、大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克萊特實業有限公司、盈碩土木包工業、濟陽營造有限公司、乘法建築師事務所、興宇營造有限公司、良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允聖工程有限公司、朱香如建築師事務所、京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分局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本段養路室、職安室、產業室、苗栗工務分駐所、大甲工務分駐所、彰化工務分駐所

電文
2026/02/03
10:42:12
交換章